

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城管委办〔2020〕8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洛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洛办〔2020〕8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020年3月11日

洛阳市 2020 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为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确保年度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9〕4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涧西区、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洛龙区、高新区、吉利区、伊滨区、龙门园区。各辖区按照《洛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任务部署的通知》（洛城管委办〔2020〕7号）要求，组织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考评内容

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硬件配置、组织管理、分类效果、加减分项等6个方面考评达标情况。

三、考评等级及结果运用

（一）考评采用百分制。其中组织领导15分、宣传培训10分、硬件配置40分、组织管理10分、分类效果25分。

（二）月考评成绩当月汇总并排名。年度综合成绩实行百分

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年终综合成绩=12月单月考评成绩×50%+Σ（1--11月考评成绩）/11×50%。年终考评成绩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为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此年终考核成绩纳入单位绩效考核。

考评中需各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必须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方案、意见、计划、纪要、报告等有效资料或图片、影像资料。

（三）考评结果运用

根据月考评情况，对各区考评结果进行月份、年度汇总排名。

1. 月考评分值纳入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即“路长制”考评成绩。
2. 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适时将各单位月考评排名情况向社会公布。对连续2次排名末位的，由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同时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约谈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分管领导。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经费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承担。对于年度综合考评成绩90分以上的区，市级财政给予该区适当倾斜奖补经费；对于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低于60分的区，市级财政将按比例降低该区奖补经费。

四、考评安排

垃圾分类考评工作以月为周期，考评时间为每月20日到次月19日，每月20日前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汇总当月考评情况。

（一）周汇总。建立周报制度，各区及有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周四下午5点前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等，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拟发工作简报。

（二）半月检查。每半月对各区开展垃圾分类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记录并扣分；对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定期复查，对在复查中仍未解决的问题两倍扣分，并下达整改通知书重点督办。根据跟踪检查情况，每月20日前进行一次月综合排名，拟发通报至各区，同时报市委、市政府。

（三）月讲评。对各区垃圾分类开展情况每月组织一次讲评会，围绕考评内容逐条梳理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是我市当前的一项中心工作，任务艰巨。各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科学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全面协调，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二）营造宣传氛围。立足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工具作业车、网络等媒体媒介加强宣传，借助教学机构进校园，积极倡导社会实

践，营造浓厚的生活垃圾分类氛围。

（三）严格考核督查。各区要制定相应的督查考评细则，重点督查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分类效果，建立推进台帐，每月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并排名通报。年终要将垃圾分类考核情况纳入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切实把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到位。

附件：2020年洛阳市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洛阳市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合计
1	组织领导 (15分)	机构运行 (7分) 工作落实 (8分)	<p>1. 成立有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配备10名专职工作人员。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3分，未组建办公室的扣1分，组建办公室但人员不足的少1人扣1分，至扣完为止。</p> <p>2. 街道办事处配备5名专职人员，人数不足的少1人扣1分，至扣完为止。</p> <p>3. 社区居委会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3分)。未配备人员的不得分，人员人数不足的少1人扣0.2分，至扣完为止。</p> <p>4. 有安排、落实垃圾分类专项经费(3分)。未落实专项经费的不得分。</p> <p>1. 制定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等文件(3分)。未完成的扣3分。</p> <p>2. 建立例会制度，区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区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3分)。要求有制度相关文件、会议图片、会议纪要、签到表。每少一次扣1分。</p> <p>3. 建立考评奖励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属各级、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奖优罚劣，并及时通报考评奖励结果(2分)。未建立考评奖励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建立制度未开展考评的扣1分，考评中发现问题未及时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至扣完为止。</p> <p>4. 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月向洛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及时按要求上报市级需要的各类报表、数据、总结等相关材料(2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材料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5分。</p>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为主，每月抽查5%的街道，5%的社区居委会。</p> <p>实地查看(抽查)</p>		

序号	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合计
2	宣传培训 (10分)	<p>宣传活动 (3分)</p> <p>人员培训 (3分)</p> <p>宣传效果 (2分)</p> <p>保障措施 (2分)</p>	<p>1.在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营造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2.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3.组织诸如文艺演出、趣味活动、有奖竞赛、分类金点子、学生夏令营等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2分)。1次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4.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居民一封信、生活垃圾分类手册到每家每户，并入户宣传讲解辅导，做到家喻户晓(2分)。1次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5.持续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垃圾分类示范试点作用，每年不少于2次(2分)。未开展的，每缺一次扣1分。</p> <p>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本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需求相匹配(2分)。未制定培训计划的不得分。</p> <p>2.每年区级培训数量不少于2次(每半年度一次)。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每缺一次扣1分。</p> <p>3.每年街道办事处培训数量不少于2次(每半年度一次)。未开展培训的不得分，每缺一次扣1分。</p> <p>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知晓率一、二、三、四季度分别不低60%、70%、80%、90%(2分)。随机抽查，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每少1%扣0.5分。</p> <p>1.建立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体系，各级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2.制定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制定而未组织实施的，扣0.5分。</p> <p>3.收集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反映工作动态(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4.宣传经费落实有保障(1分)。未落实不得分。</p>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等为主。</p>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为主。</p> <p>月考评时抽查2个小区并取平均成绩。</p> <p>以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为主。</p>		

序号	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合计
3	分类设施配置管理 (40分)	宣传设施管理(6分)	根据小区大小开辟1个或多个宣传栏或宣传橱窗或宣传袋的规格及发放方式和有害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处的设置点、分类服务点和投诉电话。未设置宣传栏或橱窗的扣1分；宣传设施破损的，发现一处扣1分，公布内容少一项的扣1分。至扣完为止。	月考评时抽查2个小区并取平均成绩。		
		垃圾投放指示牌设置(4分)	能够满足投放需求，分类标志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要求，收集点上的垃圾桶数量(容量)不足，导致垃圾溢满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至扣完为止；分类标志存在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的、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至扣完为止。			
		垃圾桶设置点规范(5分)	有垃圾桶冲洗地点和设施。无冲洗设施，地面未做硬化处理，分类垃圾桶摆放杂乱、桶身不净、残缺、破损、不密闭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至扣完为止。			
4	组织管理 (10分)	厨余垃圾处理站规范(10分)	无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站)(10分)。无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扣5分，无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站)的扣5分。	每次月考评时抽查区属2个街道，对所抽查街道不少于2个小区进行考评，按平均计算所得成绩。		
		分类投放管理(10分)	分类投放准确。做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四类垃圾分类投放，无混装。发现有错投、混装的，每处扣2分，至扣完为止。			
		督导员配备(3分)	按每300户左右配备1名督导员(2分)。每少1名，扣0.5分，至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3分)	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明确，配合到位，对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情况良好，对小区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垃圾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履职尽责，管理到位，随机抽问，发现一位未按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转运组织(4分)	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要求，与相关企业做好对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其中厨余垃圾按照要求实现分类转运，密闭收集，日产日清，随机抽查，未按要求组织分类转运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项目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得分	合计
5	分类效果 (25分)	覆盖率 (15分)	重点抓好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建设。覆盖率=垃圾分类覆盖社区数量/区域社区总数*100%，覆盖标准：督导员到位、分类收集设施到位、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站)到位，按照任务总量，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 2.在全区各级文明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内范围内的文明单位垃圾分类的扣2分，至总分扣完为止。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为5分。		
		参与率 (5分)	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居民参与率一、二、三、四季度分别不低于60%、70%、80%、90%。参与率=考核时段内参与垃圾分类人数/总人数*100%，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每月考评时抽查区属2个街道，对所抽街道不少于2个小区进行考评，按平均计算所得成绩。		
		投放准确率 (5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试点小区，居民投放准确率一、二、三、四季度分别不低于30%、50%、70%、90%。投放准确率=被抽到的垃圾桶内应投放垃圾量/被抽检到的垃圾桶收集垃圾总量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实地查看为主，以文件资料、设备实物、技术评定报告等印证。		
6	加减分项	工作创新 (10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道和垃圾分类等相关知识，年度宣传不少于4次的，加3分。 2.在垃圾分类的组织模式、设施设备改进及配备、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区级以上领导或市级以上单位肯定视情况加1-5分。 3.“资源回收日”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随机抽查，每发现一个小区未按要求进行“资源回收日”活动，扣1分。	以实地查看为主，以文件资料、设备实物、技术评定报告等印证。		
		上级批评 (10分)	1.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扣1分，扣完为止。 2.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区级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0.5-5分。	以图片、文件资料印证。		
		智慧垃圾分类应用管理(5分)	工作中应用智慧垃圾分类系统，配备垃圾分类相关智能设施设备并正常使用，确保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及时、准确接入智慧垃圾分类市级平台。对照系统使用要求，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分，至扣完为止。	以文件资料、设备实物、系统平台印证。		

